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启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推举周新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周新益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周新益女士简历

周新益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进入光学玻璃行业，先后担任过丝印主管、生产总管等职务，有着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1993年与周群飞女士一起创办了恒生玻璃表面厂；2003年至2005年在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6年至2009年在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现任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7月31日起在公司任监事，履行监事职责并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组织管理与合规管理。

截至目前，周新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4.62 万股，其配偶贺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0 万股。周新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